

海原县树台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树台乡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hy.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海原县树台乡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地址：海原县树台乡树台街道，邮编：755207，电话：0955-4741110。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树台乡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海原县关于政府信息工作的相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全乡中心工作，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密切干群关系，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2025 年，树台乡持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政府工作重要位置，重点安排部署、督促落实，全面梳理乡人民政府及各部门的各类信息。聚焦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应急管理、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主动全面公开涉农补贴、救助结果、项目建设

等群众关心关注的重要信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树台乡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 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树台乡政府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5 年，树台乡政府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对各类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和审核，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一是健全工作机制。**严格遵循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分工，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收集、审核和发布，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体系。**二是加强信息梳理。**对照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财政信息、稳岗就业、涉农补贴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和动态更新，清理新媒体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开。**三是提升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明确信息制作、审核、发布、更新的流程与责任，加大涉及个人隐私政务信息的排查工作，杜绝出现隐私信息泄露、错敏字及公文的格式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及时、准确。

（四）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工作要求打造完善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及时回应公众的关切和诉求。不断创新树台乡公众号运营模式和内容形式，增加原创信息的发布比例，定期推送相关热点新闻、政策解读、活动资讯等内容，拓展信息传播渠道，打造全方位、多层次、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平台，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让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群众。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安排专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内容更新不及时、分类不合理、链接错误等问题。严格履行公示程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纳入工作部署。主动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村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切实发挥目标考核导向作用，推动此项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对公开信息进行专项自查，针对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并及时开展“回头看”，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2025年我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导致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能够全面完成政务公开的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实效，但是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部分领域信息公开存在“大而全”现象，对群众关注度高的惠民政策细则、项目实施进度等针对性内容公开不够深入，解读不够通俗。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线上平台（网站、公众号）与线下平台（村务公开栏、便民服务中心）信息更新不同步，部分村级公开栏信息更新滞后，未能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无缝衔接。三是**工作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基层信息公开联络员为兼职，缺乏系统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条款理解和实操流程掌握不熟练，影响工作效率和质量。

下一步，我乡将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重点安排、重点推进，真抓真管、严抓严管。一是**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重点公开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使用、民生保障政策落实、村级财务收支等关键信息，重点领域政策解读等方面信息不断拓展，持续推进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二是**强化协同畅通公开渠道**。建立信息更新联动机制，明确线上线下平台信息更新时限，定期开展平台信息核对，确保数据一致、内容同步。三是**加强培训提升业务能力**。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开展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和实务的专题培训，提升政策理解、保密审查和信息编撰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加强领导，精心部署。为进一步规范提升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以政府乡长为组长，分管副乡长为副组长、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综合办，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公开信息的收集、编辑、发布等工作。围绕乡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信息，形成了政府乡长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负责人员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

（二）建章立制，全面到位。秉承利民、便民的理念，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程序及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各项工作措施，在确保不失密不泄密的前提下，做到“应公必公”，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重点公开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教育医疗、就业创业等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事项。构建“三审三校”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全力保障公开信息的精准性、权威性和安全性。

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